南市新化區崙頂里第2屆里長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 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行負責。

然依公職人員選举能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免及個人員科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經	歷	政	見
1	(6. 4)	6 6	林水鮫	39年1月7日	男	臺南市	無	高農畢業	(一)臺南縣崙 17、18屆 17、18屆 (二)臺南市新信 頂里第1屆 (三)崙頂紅、2 會第1、2 屆理事度 (四)94年度 好事代表 (五)96年榮獲 優里長 (六)新化鎮西 (大)廣興宮副 (大)廣頂里福 (大)崙頂里福 (大)崙頂	里比里後、	為民服務,爭取福利,延續里]政。
(二) 1. 1. 1. 2. 2. 3. 4. 5. 5. 6. 6. 6. 7. 8. 8. 8. 8. 8. 8. 8. 8	格 國國民年 國國民年 以上 與國民 與 國國民 明 市 三 明 市 三 明 市 三 明 市 三 明 市 三 明 市 三 明 市 三 明 市 三 明 市 三 明 市 三 明 市 三 明 市 三 明 市 三 明 市 三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	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皇 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- 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- 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- 天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 十一日含當日後,遷 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 東選舉人須符合於前 野間內到場投票所 時間內知鬼及投票所 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 「下間緩極。 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 「五十萬元以上 「西」與一次進入 「一個」。 「一個 一個 一	十一月二十九合 二十九日省上 二十九日省上居住 民住期間舉華分別 人名該選舉並分別 。 口單;未滿傷場, 投票 時不等。 村 整 學 等 一 題 等 整 選 繼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的 題 。 題 的 題 , 題 , 題 , 題 , 題 , 題 、 題 、 是 、 是 、 是 、 是 、 是 、 是 、 是 、 是 、	(日)以區選書學 (日)以區選書學 (日)以區選書學 (日)以區選書 (日))以前戶籍 設有軍事 東權上民 務請到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	,至民國 一首,仍以行: 或「山地原 投票通知單 ,尚未投票 員選舉罷免法	百零三年十 政區域為範 住民」身分 建上之號碼, 者仍可投票 法第一百零 第一百零六	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 動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名 者為限。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五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	第一 基內繼 主者發 第一 至 至 要 等 一 要 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百零六條 百零七條 百零八條	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新臺幣三幣三市高元以下別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南元以上別建度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,處五年以下和數學之進行第一次。 這選舉、罷免之進行,有下可有下五十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,處五年以一,在場別數之進行,處五年以下有能在完建議人。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人、被或其他非法方。 方法,妨害與量數學、對稅之方法,妨害人 於領得人選舉學,對稅完之, 將領得人選舉學,對稅完之, 將領得人選舉,人對稅完之, 將領得人選舉,人對稅完之, 將領得人選舉,人對稅完之, 將領得人選舉,以致變, 之一,取別數學, 以致變, 以致變, ,是五年人人人。 一年以入內, 一年以入內, 一年以入內, 一年以入內, 一年以入內, 一年以入內, 一年, 一年, 一年, 一年, 一年, 一年, 一年, 一年	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人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 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 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 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
二 在 五 在 描 符 过	京所京大学 (1)	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公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。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。 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八人場。 不服制止。 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 擊離絕分法第一百零八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。 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行	票所主任管理員 京科新臺幣二十 不服制止。 製備之間選規定 條第一有, 以表 等等者, 中 一 中 一 中 一 中 一 一 大 投 等 等 他 人 投 科 等 一 他 人 也 人 投 科 等 一 他 と 。 一 、 世 、 世 、 世 、 世 、 世 、 世 、 世 、 世 、 要 、 要	會同主任監 萬元以下 ,自行留以下 ,處人員選舉 養人員選舉 等 萬五千元 以 等 第五人 是 是 等 第二人 是 是 等 第二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察金 ,有免 人下	退出,而不 舉票摺疊投報 、拘役或科 百一十條第 後仍繼續為	退出者,依 入票匭,不 新臺幣一萬 八項之規定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打 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_	第一百 編出投 等選萬 一百零 第一	·百十一條	予以追償。 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 邊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五十 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前項規定 對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或委託來報散發宣 系託大眾傳播媒體,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 託人及受託人。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一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將則,或故意撕毀一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將則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虛構事質,而為前項自自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。第 五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者,故或確定 及政業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	之姓名,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,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 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經制止 二項規定者,依第一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反 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 轉品,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,依第六項規定,處罰委 為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項之罪,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,免除其刑;逾三個月者, 項之罪,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,免除其刑;逾三個月者,
四里,是城地地下,任武存。 3. 4. 5. 遭遇所废,以为地里。 3. 4. 5. 遭遇断废,将不服,以为地里。 3. 5. 5. 5. 5. 5. 5. 5. 5. 5. 5. 5. 5. 5.	語等 學學 學學 是 學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色。 票為淺藍色。 票為淺綠色。 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/ 無效: (人。 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圈選工具。	右上角應加印直 2. 不 4. 覆 6. 将 8. 不	徑三公分紅 用選舉委員 後加果三 強 加屬完全空 加屬完全空	色圓圈, 會製發之 。 致不完整	並於圓圈內 選舉票。	分别加印紅	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	第一 、「山 第一	百十四條百十五條	罰。 犯本章之罪,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,從其規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,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止其職務,並依法處理: 一、無正遭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 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數 ,有下列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而人團體監之麼事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,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	定。 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 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員。 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 。 各級檢察官;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罷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 警察條例等規定,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第九十 第九十 第九十 第九十	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、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分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資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									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,經法院判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罪時,於其 法分則第六章): :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	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,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 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 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第九寸	京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									法第47條第1、5、6項: 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 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 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 舉企報。 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 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	
第一译	、	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 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 於不行使投票權利 於不行使投票權利 於不行使投票權利 於 前項之罪者 所項之罪者 所項之罪者 所項之罪者 所項之罪者 所項之罪者 所項之罪者 所項之罪者 所項之罪者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或機構,假情, 使之, , 作 , 行 求 期 , 下 有 期 , 、 下 有 期 ,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	助名義,行: 付罷免案提: 於犯人與一次 於第九十九/ 所,得併科:	求期約或 議人或連 ,沒集 ,沒第一 等事幣一	交付財物或 署人,使其 。 、第一百條 百萬元以上	其他不正利 不為提議或 第一項、第 一千萬元以	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。 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認 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 下罰金。	之構成 三、端正選 養或連	為限;未經 風、檢舉解	臺灣 違法檢 違法檢 電子信箱: 反期選宣導	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舉電話:06-2959839 舉傳真:06-2959656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網: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 語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部檢舉電話: 0 8 0 0 - 0 2 4 - 0 9 9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

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